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忠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法　官　郭惠玲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翊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